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1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徐康朕（原名：徐福壽）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89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0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44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鈞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8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徐康朕（下稱聲請人）犯變造收據犯行所憑之卷內3張收據（下稱本案3張收據），依法務部鑑定報告，本案3張收據均為聲請人所寫，告訴人簡暉陞僅蓋印簽名在聲請人所寫好的數字及日期上，其上並無告訴人親自填寫之任何筆跡，並無證據顯示本案3張收據所載國字「參萬元」、「貳萬元」、「參萬元」、阿拉伯數字「3,0000、2,0000、3,0000元」及支付性質為「租金」等字樣之書寫者為告訴人。此外，依告訴人之證詞，其所製作之收據為「淺色偏灰白」、「淺藍白色」，且紙質較粗糙及厚，然本案3張收據顏色為「黃色」，足認本案3張收據並非聲請人犯罪之證據。聲請人因發現上開新事實、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云云。

二、按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

01 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  
02 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  
03 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  
04 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及其  
05 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  
06 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  
07 裁定意旨參照）。

### 08 三、經查：

09 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無非係以本案3張收據、  
10 法務部鑑定報告及告訴人之證詞，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  
11 新證據」。然聲請人前就本案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以  
12 112年度聲再字第500號審理後，以其再審無理由駁回其聲  
13 請，理由略以：聲請人雖提出告訴人簡暉陞之證詞、法務部  
14 調查局文書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及本案3紙收據作為新證據，  
15 惟上開證據資料為原確定判決法院審理時已存在卷內之證  
16 據，且業經調查斟酌，原確定判決並於理由內詳為說明認  
17 定，抗告人復以相同事證，徒憑己意為相異評價而再事爭  
18 執，顯不具新規性之要件，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9 款再審要件之規定不符，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  
20 駁回等旨，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抗字第134號駁回抗告確定，有前開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  
22 第71至78頁），足認本件聲請再審所執之「新證據」，與前  
23 開經駁回確定之再審聲請所執證據完全相同，且該案中聲請  
24 人執為新事實者（即所主張本案3張收據上並無告訴人書寫  
25 之文字，且紙張之顏色、材質與告訴人製作之3張收據不  
26 同），亦與本件聲請再審主張之「事實」相同。

27 四、據上，本件聲請人係就曾經聲請再審，並經以無理由駁回確  
28 定之同一原因（即同一證據資料、事實）聲請再審，揆諸前  
29 揭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30 回。又本件自形式觀察，即可明確認定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  
31 之處，即無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4 法官 陳明偉  
05 法官 吳祚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楊宜蓓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